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待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同日於相同會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398號賽西科技大廈16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本通函將自其寄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刊載。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30)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修訂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將不包括任何購買股份的選擇權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獎勵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的十(10)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根據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由本公司新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受託人轉讓的股份數目，以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以及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及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人士將會或已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釋 義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委員會，視乎文義所允許，其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授予、已授予或將授予獎勵股份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與股份有關的股價敏感資料或構成內幕消息之事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除非要約函條款另有指定）
「要約函」	指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之函件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權利，而該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或選擇權之本公司其他計劃，不包括股份獎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該承授人的身故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股東批准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金額」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一股股份的面值乘以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內獎勵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而不論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GEM上市規則定義為庫存股份之股份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可能簽訂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可能獲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專業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之其他人士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根據授出但選定參與者並未接納的股份

釋 義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已經或將會被沒收的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具有經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規則同意的要約函或獎勵函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執行董事：

范小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

張德安先生

盧彩霞女士

楊琛女士

賀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1)採納購股權計劃；及(2)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2.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GEM上市規則第23章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該修訂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鑒於經修訂規則，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概無任何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整體工作經驗、技能、行業知識、經驗、專業知識、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彼等獲本集團委聘或僱用之期限；及(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而釐定之職責及僱用條件。在釐定某人士是否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在營運、財務業績、前景、增長、本集團之聲譽及形象方面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僱員參與者之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了表彰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實屬必要，除現金激勵外，還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亦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高質量候選人。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受損，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計劃當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或獎勵時，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當中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銘記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常規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包含與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

相關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三個核心分部，(i)接駁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ii)建築設計服務，包括總體規劃及方案設計；及(iii)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高強度需求的加速計算服務。本集團於該等專業技術領域的戰略目標需要深厚的專業知識及市場准入，這通常需要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合作。

鑒於相關實體參與者提供對本集團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市場准入，本集團與相關實體參與者的關係性質與本集團的具體業務需要在策略上保持一致。首先，就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可能與其相關實體合作提供次世代產品的專門研發專業知識、製造的關鍵技術組件以及進入新市場的戰略分銷網絡。第二，就建築設計業務而言，本集團可能與其相關實體共同進行大規模的實施。第三，就本集團的加速計算業務而言，本集團可能與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方面擁有先進技術專業知識、可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以及具備行業特定知識的相關實體合作，以加速市場滲透。因此，本集團認為，來自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成功及戰略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惟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在電子產品、建築設計及人工智能等高度專業且快速發展的產業，關鍵人才及策略能力往往存在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更廣泛企業網路中。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股份計劃，讓董事會可靈活激勵該等主要貢獻者，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該方針對於培養長期、穩定及協作的關係、確保取得關鍵專業知識以及最終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同時為其他業務發展目的保留現金資源。

在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程度及貢獻之重要性以及／或從財務、業務及營運角度評估得出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在進行該評估時，董事會將考慮具體且可量化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就財務角度而言，相關實體參與者可歸因於本集團實際或預期收益增長或成本減少（以百分比或金額計量）；(ii)就業務角度而言，新增客戶數目或已執行的聯合項目規模；及(iii)就營運角度而言，所提供的技術支持或服務的頻率、持續時間及數量。除上述可計量指標外，董事會亦將考慮所有其他適當的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例如引進關鍵客戶或取得重大合約而導致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增進本集團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其他方面；(ii)相關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相關實體擔任之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期限；(iii)相關實體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而參與之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或預期轉介或引進機會並已落實或有可能落實為日後業務關係；及(v)相關實體參與者所任職的相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相關實體的貢獻並透過合作關係而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未來出現業務擴張或發展，從而形成新的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之可能性，有關合作可能來自引入新的機會或利用特定的知識或專業知識。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該等股份計劃旨在(i)透過提供靈活性將激勵措施擴展至現有及未來合作夥伴的關鍵人員，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及(ii)與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即讓本集團與其關鍵貢獻者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及鼓勵貢獻，從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僱用，但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仍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原因為彼等與本集團維持密切的公司及合作關係，承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項目或其他業務活動。另一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符合股份計劃的宗旨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此乃由於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為一種手段，以提供獎勵，並有助挽留直接有助於本集團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從而保障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及市場聲譽，同時協助本集團整合資源以吸引新投資者。本公司認為，透過使其參與股份計劃以給予激勵，從而認可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已作出或未來將作出的貢獻至關重要。因此，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與股份計劃的目標一致，即使彼等可能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也可加強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同時亦可促進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緊密合作以及鞏固業務關係和聯繫。

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上限

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4,800,000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為80,48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及／或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時發行的股份。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配額限額

倘就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最高數目將導致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合共1%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則該授出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

然而，考慮到股份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一第3.8(c)(i)至3.8(c)(vi)段及附錄二第5.4(e)(ii)(A)至5.4(e)(ii)(F)段所載各種情況下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高獎勵招徠人才及讓本公司可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補償其所喪失的購股權或獎勵；(ii)獎勵可能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被忽略的過往貢獻；(iii)獎勵優異表現並加速歸屬；及(iv)在有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下授予獎勵，實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倘發生本通函附錄一第6.4(c)至6.4(e)段及附錄二第5.4(f)至5.4(h)段所載全面要約、重組或合併的重大企業行動，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快承授人及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期，屬恰當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市場慣例。該等企業行動通常屬超出承授人及選定參與者（且於若干情況下，亦超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控制範圍的重大變革事件。在該等情況下允許加速歸屬，直接符合本公司根據貢獻及業績作獎勵的薪酬政策，以及股份計劃激勵及挽留員工的宗旨，確保承授人及選定參與者不會因為其無法控制的公司事件而被不公平地剝奪彼等在直至交易日期前幫助本公司創造的股權價值。董事會認為，這將令本公司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時，可更靈活地調整應對特殊及合理的情況，且提供有關彈性以保護承授人及選定參與者的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場慣例。董事會相信，增強股份計劃的適應性有助本公司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能力，並對挽留優秀承授人及選定參與者至關重要，從而增強承授人及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

董事會函件

鑒於縮短歸屬期的原因主要與本集團的直接僱傭關係有關，董事會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3.8(c)(i)至3.8(c)(vi)段及本通函附錄二第5.4(e)(ii)(A)至5.4(e)(ii)(F)段所載的各種情況，酌情允許股份計劃項下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而不適用於授予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授出。

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有權制定與授予獎勵有關的績效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3.8(c)段及本通函附錄二第5.4(e)(ii)段所載之獲授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與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獎勵股份購買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已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明確列明，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之行使價」一段。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言，承授人無須支付購買價格。董事會可釐定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應否以聯交所允許之條款認購、或從市場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以本公司自庫存轉出庫存股份或自受託人當時持有之任何股份重新分配之方式滿足，而該等股份與任何已失效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歸屬之獎勵有關，或上述任何組合。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或獎勵函內酌情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獎勵而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要約函或獎勵函所規定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獎勵可歸屬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董事認為，在績效目標方面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員工，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關於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將由董事每年釐定和審批，並在適用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收益、利潤、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及股價。至於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將按本公司釐定的考核準則進行，並在適用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的崗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本集團的受僱年資；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聲譽方面的實際和潛在貢獻。每位獲選參與者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審批。獲選參與者在各歸屬期的歸屬比例（倘適用）根據本公司與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績效目標與歸屬股份數量（如有）的計算算式必須在發給獲選參與者的要約函／獎勵函內列出。

退扣機制

每項股份計劃均設有退扣機制。倘承授人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購股權或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於嚴重不當行為發生當日自動失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且本公司有權根據股份計劃(i) (a)按承授人支付的原行使價購回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或(b)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購回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或(ii)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a)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或(b)該承授人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及／或(iii)僅就獎勵而言，指示承授人向受託人無償退還、轉讓或促使轉讓該等須予購回之已歸屬獎勵。由於觸發退扣機制的承授人不應繼續從購股權或獎勵中獲益，董事會認為該退扣機制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股份計劃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假座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398號賽西科技大廈16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2)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2)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7.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展示期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且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非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條件

1.1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所的必要決議案；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若第1.1段之條件未於採納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內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應隨即釐定；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均無效；及
- (c) 任何人不得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2. 計劃的目的、資格、期限及管理

2.1 購股權計劃之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並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2.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持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2.3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能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之當前及預期貢獻；
 - (ii) 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表現；
 - (i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2.4 於釐定將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能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2.5 為令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持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要求之一切資料，以便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
- 2.6 在下文第13段之規限，且符合第1.1段之條件下，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7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3. 購股權

- 3.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於第8.4段載列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配額的規限下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於下文第3.8(c)段規限下，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限期），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時不得：

- (a) 因行使購股權或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 (b) 因行使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c) 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但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已註銷股份，

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 3.2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3.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則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當中列明（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f)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g)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第3.4段；及
 - (h) 董事會認為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任何績效目標）屬公平合理，但並無與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一致。
- 3.3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退還該匯款。
- 3.4 除非要約函條款另有所述，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及自動失效而不作通知。
- 3.5 購股權不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6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須受聯交所可能考慮授予之豁免所規限，以允許承授人將購股權轉讓予為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族成員之利益（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而設立之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即時自動失效。

3.7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首個交易日後（包括該日），或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六十(60)日（在年度業績的情況下）或三十(30)日（在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情況下）：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之截止日期，

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3.8 在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並全權酌情決定附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者除外）（於要約函註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第7.1段的規定所約束；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定，惟須受第7.1段的規定所約束；

- (c)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董事會可於以下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iii) 授出附帶購股權計劃所載或要約函所指定的與表現掛鉤的歸屬條件（以取代與時間掛鉤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 (iv) 在一年內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分批作出的授予；
 - (v)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 (d) 與達成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 (e)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f) 根據退扣機制，倘出現與承授人有關的下列情況，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予額外購股權，並退回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ii)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細則的規定；

- (iii)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曾被聯交所制裁，或曾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曾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的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中規定的情況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同時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的員工，以及作為該承授人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之激勵，董事會認為其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倘若於相關要約函中有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當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會會將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4.1 在不違反下文第3段之情況下，倘董事會決定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要約，有關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2 於不影響第3段的前提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該等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所規定的資料。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根據第5段計算行使價。

4.3 本公司根據第4.2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及要約日期（即董事會建議向該合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及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5.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受第9段所述的調整所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股份的面值。

6. 行使購股權

- 6.1 在第6.4及7.1(e)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 6.2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除非購股權的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豁免或按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否則將不得歸屬（及因此不可行使）購股權。
- 6.3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6.4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及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另行決定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障或基於第7.1(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終止受僱），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7.1(e)段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已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竭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須受自要約日期起最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限限制）；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須受自要約日期起最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限限制），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就有關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全面恢復日期起生效（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須受原歸屬時間表限制），猶如本公司一直未曾建議有關妥協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款項之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須受自要約日期起最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限限制），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促使該承授人及時就有關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其能夠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5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限，不得派發該等購股權所涉股份有關的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將讓轉的庫存股份）的股份應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款，並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或轉讓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所附於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自庫存轉出）並不享有經參考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7. 購股權失效

7.1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6.4(a)至6.4(e)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6.4(d)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在第6.4(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釐定）；及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i) 嚴重失職；

(ii)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妥協；

而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表明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已根據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7.2 本公司概不因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7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8.1 除非已根據第8.2及／或8.3段取得進一步批准並受第8.4及8.5段所規限，否則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80,48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惟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及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須相同，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有關股份數目減於該要約日期以下股份的總數：

(a)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b) 因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及

(c) 已註銷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8.2 在符合第8.3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授權」），惟：

- (a) 倘於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授出更新授權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除非更新授權乃緊隨本公司按GEM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以致更新時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計算）與於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c) 如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及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及
- (d)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8.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

- (a) 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每名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向每名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有關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售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c) 將向每名有關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根據第5段向每名有關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8.4 若向某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計至授出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有關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c) 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獲得上文(a)段所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8.5 就計算根據第5段向該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9. 資本重組

- 9.1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紅利）、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或
- (b) 行使價。

該等變動須由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及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將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須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 9.2 就任何根據第9.1段作出之調整而言，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及／或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指南或指引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

10. 充足股本

在第6.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購股權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充足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11. 爭議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平均承擔。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12.1 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除非該等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如原先授出購股權時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更改亦須獲得相同批准。

12.2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但以下修訂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的任何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包括有關以下各項者：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iii) 釐定行使價的條款及條件；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限額；

(v)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個人限額；或

(vi) 上市規則規定須受此限制之任何其他事項，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13. 終止

1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作出進一步要約，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4. 註銷

14.1 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惟在若干情況下，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該等情況包括：為遵守承授人及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必要的法律或法規；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董事會決定透過以新授出的購股權取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從而重組該承授人的薪酬組合。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不超過第8.1、8.2及8.4段所載的上限的新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失效，則該購股權不得被視為已註銷，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相關股份亦不得被視為已動用。

15.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

15.1 董事會須促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的詳情（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

16. 一般事項

- 16.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惟不適用於第11段）。
- 16.2 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股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供查閱。
- 16.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如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6.4 任何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寄出，則於郵寄或專人送達四十八(48)小時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及
 - (b) 如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會被視為已經送達。
- 16.5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6.6 購股權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6.7 購股權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6.8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16.9 購股權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購股權計劃；及(b)可就購股權計劃的進行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 16.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17. 規管法例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ii)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目的及目標

2.1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a) 識別若干選定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b) 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 (c)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d)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e) 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激勵選定參與者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價值，

以及旨在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一致。

2.2 股份獎勵計劃載明選定參與者的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的前提下，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之第十(10)週年止始終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於此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行使，且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歸屬。

4.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管理。除股份獎勵計劃另有所指外，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例，惟該等規例並未與股份獎勵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5.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5.1 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

- (a) 根據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人士除外）為選定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僅限於合資格人士。
- (b)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後在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時長），而董事會將透過獎勵函通知該等選定參與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數目、有關獎勵的歸屬期及歸屬時間表以及歸屬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獎勵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限制）。有不損害第14段之情況下，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授出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相關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c)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d) 如建議向擔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全部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新股份獎勵，會令有關人士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有關獎勵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之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惟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屬已失效之任何獎勵）的已發行及將於所有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建議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會上就批准授予該等獎勵所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 (e) 如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獎勵，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有關獎勵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之獎勵在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建議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會上就批准授予該等獎勵所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5.2 釐定選定參與者之標準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篩選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出作為獎勵股份的股份數目。
- (b) 在釐定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ii)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表現；
 - (i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在釐定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
 - (ii) 本集團委聘或聘用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期限；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5.3 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 (a) 董事會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並確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量後，其將以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方式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的詳情。收到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必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接納期」）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署的接受通知以確認其接受獎勵。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屆滿前向本公司交回接受通知，則該獎勵將被視為尚未生效，並於接納期最後一天的次日自動失效，且該等股份根據相關獎勵將成為未獲接納股份，其將根據有關未接納及未歸屬股份的第6段處理。
- (b) 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後隨時及於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特定獎勵後，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金額（「參考金額」）至就有關特定獎勵認購股份之賬戶。參考金額為(X)認購金額與(Y)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如有）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認購所有獎勵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開支之總和。本公司將於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
- (c) 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將於授出日期後（或按本公司指示），隨時動用參考金額按股份面值認購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授出獎勵總數。
- (d) 倘董事會認為受託人透過動用參考金額認購股份以達成特定獎勵屬適當，董事會經計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定及已獲得有關股份的上市批准後，應書面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受託人將僅於已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特定授出後參與及按指示認購新股份。受託人應於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工作天內（或受託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e) 待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收到董事會發出證明滿足所有歸屬條件的相關文件及本公司確認後，如此認購的獎勵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f) 照董事會指示，於完成就獎勵認購所有股份後，任何餘下現金將隨即退還予本公司（如適用），而受託人應根據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任何如此認購的獎勵股份。
- (g)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獎勵股份將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將因此有權享有與獎勵股份在歸屬獎勵時發行或轉讓之日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而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下，有權參與在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倘記錄日期早於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則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 (h) 為免生疑問，在獎勵股份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後，受託人（如適用）應被視為已解除其所有義務。

5.4 歸屬

(a) 歸屬條件

-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獎勵的歸屬條件為選定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止始終為合資格參與者。即使選定參與者不再擔任本集團同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職位，但倘其根據本公司要求或指示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時擔任不同的僱員及／或董事職位，則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

- (ii) 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就本段及有關終止原因的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條文（如有）而言，「原因」指：
- (1) 作出任何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在受僱期間；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的指令（視情況而定）；
- (2) 無法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3) 進行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任何事宜；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
- (C) 選定參與者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退任、辭任、協議、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或因其身體或神智永久性傷殘）被予以終止；
- (D) 選定參與者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E)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選定參與者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iii) 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獎勵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歸屬日期歸屬，而就第7段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滿足該獎勵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仍可自由豁免本第5.4(a)段所述歸屬條件。
- (v) 在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的情況下，因有關合併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將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亦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期（與其向股東發出大會通知同日）有未歸屬獎勵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僅於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可能所告知之日期）後即時歸屬，致使承授人有權自清盤中可動用之資產中與於該大會日期之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

(b) 歸屬獎勵股份

- (i) 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的規定（如適用），於賬戶或由受託人在信託中（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均應按照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就此目的而言，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該歸屬日期應為自授出日起不少於十二(12)個月期間。
- (ii) 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後盡快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c) 身故時失效

就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候身故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獎勵應自緊隨選定參與者身故當日起自動失效。

(d) 獎勵的歸屬將受表現目標所規限

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選定參與者將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規限，惟有關表現目標必須在發給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函內列出。表現目標將取決於(i)本公司的表現考核；及(ii)選定參與者的表現考核而定，再者均可能由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個關鍵表現指標組成，而選定參與者之間可能有所不同，當中經考慮彼等職位、僱用年期、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授出時間。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本公司的表現考核，將由董事每年釐定及審批，並在適用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收益、溢利、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及股份價格。就個別選定參與者的表現考核而言，將按本公司釐定的考核準則進行，並在適用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崗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本集團的受僱年資；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聲譽方面的實際及潛在貢獻。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年度表現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審批。如適用，選定參與者在各歸屬期的歸屬比例依據本公司與個別表現參與者的表現考核而定。表現目標與將予歸屬股份數目的計算算式（如有）必須在發給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函內列出。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抵觸本第5.4(d)段的情況下，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概無必須達成方可授出任何獎勵的表現目標。

(e) 歸屬期

- (i) 除第5.4(e)(ii)段規定的情況外，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其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及於獎勵函列出，為期至少十二(12)個月。
- (ii) 在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按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以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或獎勵函指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予，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倘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出現延誤時可靈活獎勵選定參與者；
 - (E) 在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的情況下，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所授獎勵的總歸屬期與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f) 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該要約延伸至所有選定參與者（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並假設彼等將因獲授之獎勵全數歸屬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在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全數歸屬（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須受自授出日期起最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限限制），且本公司須在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起十四(14)日內，隨時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

(g) 達成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大會之通告當日，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且隨後各選定參與者未歸屬之獎勵將立即全數或部份歸屬（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須受自授出日期起最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限限制），而本公司須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之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獎勵之歸屬即告暫停。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一律無效及終止。就有關和解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而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之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因提呈有關法院之條款或因有關法院可能已批准之其他條款），各獎勵之歸屬由有關法院下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須受原歸屬時間表限制），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毋須因任何選定參與者由於上述暫停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被索償之責任。

(h)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告，且各選定參與者（或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則其個人代表）未歸屬之獎勵將立即歸屬（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須受自授出日期起最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限限制），而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選定參與者配發（或自庫存轉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促使該選定參與者及時註冊為相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以便其可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5 回撥

- (a) 於發生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及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經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不得再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予回撥，且該等獎勵應相應地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獎勵尚未歸屬）：
- (i)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ii)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選定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v) 根據任何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選定參與者違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vi)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根據上文第5.5(a)段予以回撥時已歸屬，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須退還以下任何一項：(i)確切數目的已歸屬及回撥股份，(ii)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iii)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或(iv)相當於回撥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 (c)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根據上文第5.5(a)段予以回撥時尚未歸屬，則該等須予回撥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而相關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成為未歸屬股份，且相關股份將不計入第7段內計劃授權上限。
- (d) 就第5.5(b)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為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回撥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載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5.6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信託於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間持有的股份（無論是以獎勵股份、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形式持有）所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現金及非現金分派或股息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均應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而餘下部分（如有）亦應保留作為信託的信託基金之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在獎勵函中全權酌情決定另有規定，選定參與者無權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之前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5.7 限制及限額

- (a)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所有且不得出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認購金額、參考金額或其根據該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或就獎勵金額、認購金額、參考金額或其根據該獎勵涉及的股份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或未獲接納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未歸屬股份，惟香港聯交所或會考慮授予豁免，允許選定參與者為該選定參與者或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獎勵轉讓予某一機構（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惟前提是有關轉讓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主旨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違反本第5.7(a)段的任何轉讓或出讓將導致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部分即時自動失效。
- (b) 於有關獎勵股份根據第5.4(b)段所載條文獲歸屬並作為股份轉介予有關選定參與者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得在可轉讓予其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對餘下現金並無任何權利。
- (d) 持有股份將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 (e)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董事會管理的賬戶或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視情況而定）的有關其他財產向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指示。

- (f) 受託人不得就下列各項認購新股份：(i)公開發售新證券；或(ii)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進行供股或發行紅利權證。倘進行供股，受託人將出售其獲配發之未繳股款權利。倘發行紅利權證，受託人將出售其獲授之紅利權證。銷售有關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之信託基金現金收入，並用於首先支付受託人於管理信託所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隨後派付予任何選定參與者，惟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所規限。
- (g) 於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股份買賣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發行或配發（或自庫存轉出）任何股份。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有關指示或作出有關獎勵：
- (i) 本公司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的情況，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
 - (ii)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有關內幕消息成為決策主題的情況，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 (iii) 於緊接以下日期前的六十(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三十(30)日（就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至有關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
 - (iv) 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獎勵；或

- (v) 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h)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後的三十(30)日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公佈任何新股份獎勵，或發行或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5.8 合規事宜

- (a)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該獎勵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c) 倘建議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權益，則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d)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6. 未獲接納及未歸屬股份

倘屬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 (a) 未獲選定參與者於第5.3(a)段規定之期限內接納，並根據第5.3(a)段成為未獲接納股份；或
- (b) 未按規則相關條文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

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則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為全體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及其產生之所有收益，惟董事會或受託人須事先諮詢董事會並經其決定，方可將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用以結算任何其他已歸屬之獎勵。

7. 計劃上限

- 7.1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可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7.2 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導致該人士於截至最近期授出之日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除非該授出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7.3 無論如何，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撥付，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計劃授權上限」）。

- 7.4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採納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上限上次更新之日）後三(3)年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隨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後之新計劃授權上限（「**新計劃授權上限**」）在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發行股份之股份計劃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先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將不計入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涉股份總數的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根據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 7.5 計劃授權上限亦可於採納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上限上次更新之日）後的任何三(3)年期內，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在該情況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 7.6 本公司亦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新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新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批准前明確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可獲授新獎勵的每名指定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指定選定參與者的新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選定參與者授予新獎勵的目的，並解釋新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等指定選定參與者之新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7.7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8. 扣繳

- 8.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扣繳，而任何選定參與者則有責任支付因授出獎勵及根據第15.2段任何豁除開支而應計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具體而言，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為及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繳付任何稅項，則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從選定參與者有權在歸屬日期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總數（即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中扣除相等於有關稅項款額的獎勵股份數目來藉此沒收該等股份，而無須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或償還該等稅項。如此扣除及沒收之獎勵股份價值，將由本公司參照股份於歸屬日期（若歸屬日期非營業日，則為緊隨歸屬日期後的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全權酌情釐定，而有關扣除及沒收將於緊隨歸屬日期後及緊接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前之日進行。經扣除及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成為未歸屬股份。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的獨家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未歸屬股份及其所產生的所有收益。該等未歸屬股份可作為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在授出獎勵前，該等未歸屬股份的實益權益歸屬全體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獎勵作出後，該等權益方歸屬特定選定參與者。
- 8.2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程序以就任何此類付款作出撥備，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獲悉任何可能產生或影響支付或預扣任何此類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之責任的時機或金額的事件，或任何可能因該事件發生而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稅項扣除的事件。
- 8.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透過向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規限下，要求選定參與者於接納及／或歸屬獎勵時，支付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算的款項，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與該獎勵有關或應就該獎勵繳付的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

9. 資本重組

- 9.1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紅利）、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任何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由於選定參與者在獲授或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購買價，因此不會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作出任何調整。

該等變動須由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選定參與者要求，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惟規定任何該等變動均須在以下基礎上作出：選定參與者所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比例，須與其在緊接該等調整前其獎勵已歸屬時所應得的比例相同；且倘該等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 9.2 就任何根據第9.1段作出之調整而言，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及／或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指南或指引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

倘於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釐定（如適當）並更改（如有）根據未歸屬獎勵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

任何有關變動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不論一般性或針對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就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給予選定參與者的股本比例（或有關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惟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確認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0. 爭議

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爭議，均須提交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11. 修訂

11.1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修訂之條款外，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訂均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享有之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

- (a) 已取得相關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11.2 就第11.1段所述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惟：

- (a) 須給予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會議通知；
- (b) 任何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選定參與者；
- (c) 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之每名選定參與者，以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擬授予其之股份每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選定參與者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若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則續會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五(5)個或超過十(10)個營業日）及地點應由會議主席指定。於任何續會中，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選定參與者即構成法定人數，且續會須以與原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五(5)個營業日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選定參與者即構成法定人數。

11.3 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修改，以及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包括有關以下各項者：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獎勵之人士，以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限額；
- (d)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獨立股東／股東批准可授予的個人限額；或
- (e)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所有變更均須經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

11.4 對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1.5 就任何有關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獎勵條款的建議修訂而言，倘該獎勵的初步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該修訂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條款，有關修訂可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12. 終止

12.1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惟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時除外：

- (a) 採納日期之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董事會決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現存權利。

12.2 提前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將告知受託人有關提前終止。

12.3 受託人於接獲董事會書面終止通知後，須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議之較長期限內），歸屬所有截至通知日尚未歸屬且未曾依第5.4(a)(ii)或5.4(a)(iii)段失效之獎勵股份，並將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倘股份獎勵計劃未委任受託人，董事會應擁有相同權力及權利，將所有獎勵股份歸屬並將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12.4 倘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先前失效或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賬戶內（在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的餘下現金及其他資金或信託的信託基金將立即匯回本公司。

12.5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出任何獎勵並不視為決定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13. 處理受託人持有之股份

董事會可於信託期間內隨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處理截至該指示日期：(a) 尚未歸屬且未曾依本計劃任何條款失效之股份；或(b)因任何其他原因仍存放於本公司在受託人處開設之賬戶內之股份，處理方式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將所有相關股份轉至受託人為運作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維持的其他賬戶；(ii)出售該等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付予本公司；及／或(iii)加速該等股份的歸屬並將該等股份轉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14. 註銷

於若干情況下，尚未歸屬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在獲得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該等情況包括：為遵守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必要法律或法規；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董事會決定透過以新授出的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從而重組該選定參與者的薪酬組合。倘本公司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並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新授獎勵，則新授僅可於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內進行，且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倘未歸屬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失效，則該獎勵不得被視為已註銷，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相關股份亦不得被視為已動用。

15. 雜項

- 15.1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任何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之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不受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或參與該計劃之權利影響；且股份獎勵計劃不會賦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權利，因任何原因終止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 15.2 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包括第15.4段所述通訊產生的費用、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開支，以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印花稅及正常註冊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無須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受託人因股份之任何買賣、歸屬或轉讓而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之開支承擔責任。
- 15.3 除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股份獎勵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隨附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引致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法定或衡平法訴訟的理由。

- 15.4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可發送至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可發送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5.5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在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即視為已送達。
- 15.6 本公司概不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所需之同意或批准，或因其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15.7 規則之各項條款均屬獨立條款，倘任何條款或多項條款全部或部分無法執行，個別條款仍可執行。倘任何條款或多項條款無法執行，則該等條款應視為自規則中刪除，惟此刪除不影響規則中未被刪除條款之執行效力。
- 15.8 本公司可酌情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詳情。

16. 規管法例

- 16.1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須受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 16.2 股份獎勵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同日於相同會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398號賽西科技大廈16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自庫存轉出)數目上市及買賣的前提條件下，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為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b) 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二)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自庫存轉出)數目上市及買賣的前提條件下，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據以授出獎勵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在上述決議案(a)及(b)獲通過，且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a)及(b)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自庫存轉出），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文決議案(a)及(b)之批准範圍亦應據此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6. 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楊琛女士及賀文先生。